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蔡偉逸

連絡電話：23884894 編號：02-052

就昨(19)日立法委員於法務部召開記者會中阻擾發言人說明及踹破部長室木門等情，法務部依法函送究辦

- 一、4月19日上午11時30分許，法務部發言人陳政務次長就陳水扁先生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接續治療之處理情形，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時，數位立法委員突然前往會場，以搶佔發言台、大聲抗議指稱法務部是「政務部」還是「黨務部」「羞恥」「踐踏人權」等方式阻擾陳政務次長之說明，並有委員持新聞稿丟向發言台，致使記者會中斷。嗣後委員又前往部長辦公室門口，要求面見曾部長，並以腳踹破部長辦公室木門之門板並大聲指稱「孬種」出來。
- 二、法務部尊重立法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惟不應踰越法律之界限，以符民主法治國家真諦。法務部對於委員上開行為所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第 140 條侮辱公署罪、第 354 條毀損罪嫌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